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关于制定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消费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局草拟了《关于制定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规定，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1日。

二、意见建议提交方式

请在征求意见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说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及电话，注明单位和职务职称；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需提供单位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一）邮寄方式（中国邮政）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中山路47号发展改革局价格股。邮政编码：525200。

（二）电子邮件方式

邮箱：gzfgj6622667@maoming.gov.cn。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需发送加盖单位公章的意见建议文件彩色扫描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制定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关于制定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6年6月18日，高州市根子镇人民政府向我局发来《关于制定浮山岭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文件规定，经对报来定价成本测算数据审核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本定价方案。

一、基本情况和拟制定收费标准

（一）基本情况

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为高州市浮山岭微改造项目中的建设工程，占地面积2900平方米，设停车位80个，配套有标识标线、照明、保洁及秩序管理设施。停车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交由属地原产权单位管理。2026年6月5日，根子镇党委、政府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停车场移交浮山村村民委员会管理，可由其村集体控股的强村公司——高州市绿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收费，收益专项用于停车场维护管理。

（二）拟制定的收费标准

1.机动车进入停车场停放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微型、小型载客汽车：车辆停放超过30分钟至3小时内（含3小时）的，视作一个计费时段，按8元/泊位•次收取；超过3小时后按1元/泊位•半小时累计计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小时单次最高收费20元/泊位•次。

3.中型载客汽车：车辆停放超过30分钟至3小时内（含3小时）的，视作一个计费时段，按10元/泊位•次收取；超过3小时后按1元/泊位•半小时累计计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小时单次最高收费25元/泊位•次。

4.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应急抢险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1）。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中第4项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定价范围包括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规定：“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4.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一）对行业及社会的影响

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消费者的影响

通过实施规范化收费管理，盘活停车资源、保障停车供给，为前来游玩的游客提供便捷服务，有效缩短了游客的通行路程、节省了行程时间。游客可灵活选择感受人文风貌或登顶观赏自然风光，全方位提升出行游览体验。

四、成本调查测算情况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粤价〔2011〕51号）的规定，对报来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定价成本测算数据进行复核，核定成本数据具体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直接成本。上报数为226685.63元，核定为132766.21元。

（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费用分摊。上报数为2000元，核定为2000元。

（三）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总成本。上报数为228685.63元，核定为134766.21元

（四）机动车有效停放量。上报数为21928小时，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粤价〔2011〕51号）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有效停放利用率，指按合理比率核定的停放利用率。实际停放利用率低于70%的，有效停放利用率按70%核定；实际停放利用率超过70%的，有效停放利用率按实际核定”，机动车有效停放量核定数为48368小时。

经计算，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测算金额为134766.21元；预测有效停放量为48368小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测算单位成本为2.79元/小时，详见《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测算表》（附件2）。

五、其他

1.收费标准的执行时间以市人民政府审议意见为准。

2.国家、省和茂名市对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2、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测算表

附件 1

高州市根子浮山岭冼太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时段 / 车型	30 分钟（含30分钟）	0.5～3 小时以内时长（含 3 小时）	3 小时以外（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单次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限价
微型、小型载客汽车	免费	8 元/泊位·次	1 元/泊位·半小时	20 元/泊位·次
中型载客汽车	免费	10 元/泊位·次	1 元/泊位·半小时	25 元/泊位·次
备注	1、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车辆，自开始停放时间起计费，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2、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 3、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出停车场停放的将分别计费。 4、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5、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应急抢险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6、机动车规格分类按 GA802—2019《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规定为准。			

附件2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测算表

停车场名称：根子浮山岭洗太庙停车场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或核减	核定数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直接成本	1=2+sum(10:15)+sum(19:2	226,685.63	-93,919.42	132,766.21	
（一）职工薪酬	2=sum(3:9)	186,665.63	-78,899.42	107,766.21	
其中：1.工资	3	85,464.00	-25,464.00	60,000.00	
2.职工福利费	4	71,447.79	-45,541.58	25,906.21	
3.社会保险费	5	20,751.36	-6,111.36	14,640.00	
4.住房公积金	6	4,273.20	-1,273.20	3,000.00	
5.工会经费	7	1,709.28	-509.28	1,200.00	
6.职工教育经费	8	2,000.00	0.00	2,000.00	
7.其他支出	9	1,020.00	0.00	1,020.00	
（二）固定资产折旧	10	0.00	0.00	0.00	
（三）租赁及托管费	11	0.00	0.00	0.00	
（四）修理维护费	12	17,400.00	2,600.00	20,000.00	
（五）低值易耗品摊销	13	0.00	0.00	0.00	
（六）秩序维护费	14	0.00	0.00	0.00	
（七）行政事业收费	15=16~17+18	0.00	0.00	0.00	
1.临时占用道路有偿使用费	16	0.00	0.00	0.00	
2.城市道路收费停车设施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17	0.00	0.00	0.00	
3.其他行政事业收费	18	0.00	0.00	0.00	
（八）机动车停放保管责任保险费	19	0.00	0.00	0.00	
（九）水电费	20	22,620.00	-17,620.00	5,000.00	
（十）办公费	21	0.00	0.00	0.00	
（十一）其他直接费用	22	0.00	0.00	0.00	
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费用分摊	1=2+32	2,000.00	0.00	2,000.00	不增设服务人员
（一）管理费分摊	2=3+sum(11:31)	0.00	0.00	0.00	
1.职工薪酬	3=sum(4:10)	0.00	0.00	0.00	
2.固定资产折旧	11	0.00	0.00	0.00	
3.修理费	12	0.00	0.00	0.00	
4.税金	13	0.00	0.00	0.00	
5.业务招待费	14	0.00	0.00	0.00	
6.办公费	15	0.00	0.00	0.00	
7.租赁费	16	0.00	0.00	0.00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测算表

停车场名称：根子浮山岭洗太庙停车场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或核减	核定数	备注
8.水电费	17	0.00	0.00	0.00	
9.会议费	18	0.00	0.00	0.00	
10.差旅费	19	0.00	0.00	0.00	
11.工会经费	20	0.00	0.00	0.00	
12.劳务费	21	0.00	0.00	0.00	
13.保险费	22	0.00	0.00	0.00	
14.坏帐损失	23	0.00	0.00	0.00	
15.坏帐准备	24	0.00	0.00	0.00	
16.劳动保护费	25	0.00	0.00	0.00	
17.交通费	26	0.00	0.00	0.00	
18.劳务费	27	0.00	0.00	0.00	
19.开办费摊销	28	0.00	0.00	0.00	
20.低值易耗品摊销	29	0.00	0.00	0.00	
21.无形资产摊销	30	0.00	0.00	0.00	
22.其他管理费用	31	0.00	0.00	0.00	
（二）财务费用	32	2,000.00	0.00	2,000.00	记账会计费
三、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总成本		228,685.63	-93,919.42	134,766.21	
四、机动车有效停放量（小时）		21,928	26,440.00	48,368.00	
（一）小车		21,928	26,440.00	48,368.00	
（二）大车		0.00		0.00	
（三）超大车		0.00		0.00	
（四）摩托车		0.00		0.00	
五、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单位成本(小时)					
（一）微型、小型、中型载客汽车		10.43	-7.64	2.79	换算系数为1
（二）大车					换算系数为2.5
（三）超大车					换算系数为3.5
（四）摩托车					换算系数为0.25

职工薪酬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标准	月支出（元）	年支出（元）	说明
一	人员工资	2人	2500	5000	60000	每月 21.75 天，8 小时，基本工资 2500 元
1、2、3	收费员、巡逻员、保洁员	2	2500	5000	60000	2 人配置
二	福利及保险	-	-	4245.52	46746.21	-
1	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16%		800	9600	-
2	工伤保险	缴费比例：0.7%		35	420	-
3	失业保险	缴费比例：0.8%		40	480	-
4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比例：6.5%		325	3900	-
5	个人医疗账户保险金	10元		20	240	-
6	公积金	基本工资的5%		250	3000	-
7	工会经费	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		100	1200	-
8	午餐费	按15元/人/餐，月22天计算		660	7920	-
9	住房补贴	按300元/月/人		0	0	-
10	高温费	高温津贴按照每年5个月，每月300元计算，全年6-10月		600	3000	6-10 月，共 2 人
11	过节费	1200元/人/年		200	2400	-
12	年终奖	月工资1倍		416.67	5000	年发 1 次
13	法定节日加班费	日工资三倍，每年11个工作日		632.18	7586.21	-
14	职工教育费	每年集体培训1次，2000元/年/次		166.67	2000	
三	其他费用			85	1020	-
1	体检费	每人600元，两年体检一次		50	600	-
2	记录表费			10	120	-
3	服装费			25	300	-
四	合计费用	第一至三项的总和		9330.52	107766.21	-

机动车有效停放量测算表（微型、小型、中型载客汽车）

停放时段	天数	泊位数（泊位）	停放时长（小时/车次）	泊位使用率	周转次数	有效停放量（小时）
周六日	104	80	3	70.00%	1	17472
节假日	13	80	3	100.00%	1	3120
工作日	248	80	2	70.00%	1	27776
小计	365					48,368

说明：
1. 设计停放量的停放时长按工作日、节假日分开推算，按小时/车次计算。
2. 由于经营者没有正式营业，停车场泊位使用率、实际停放量为估算值。